

# 山西大学文件

山大计财字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

---

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制

共印3份

# 山西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继续教育收入管理，促进我校继续教育规范化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和财政部相关财经制度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继续教育收入，是指学校内从事继续教育的各部门、单位在举办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收入，包括学费、培训费、取证费等和教学、实践有关的费用，不包括生活费用。继续教育主要是指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。学历继续教育包括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，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干部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国际培训、专技培训、技能评价、社会培训等针对成人知识更新与技能培养的各类培训。

## 第二章 收入

**第三条** 学校继续教育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和财务管理要求。各项收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。收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。各举办单位不得自立收费项目，擅自变更收费标准，自制收款凭证，不得挪用、截留、隐瞒、转移、

侵占私吞学校收入，不得擅自在外开设银行账户，不得公款私存。

**第四条** 各举办单位继续教育的收入，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入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，纳入学校财务预算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按财务制度支出。

**第五条** 个人收费通过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网上缴费系统进行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，由财务处入账并开具发票。单位类的收费，按照双方合同约定，采用转账到学校指定账户的方式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收入分配

**第六条**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均为扣除税金后的收入。

**第七条**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分配

(一) 校外教学点、直属函授站经费按学费收入的 40% 分配。

1. 校外教学点办学费用。按照与校外教学点签订的协议进行分配，最高不超过学费收入的 40%。根据校外教学点承担的招生和教学等工作量，在完成足额缴费和工作任务后，及时拨付校外教学点。

2. 直属函授站运行经费。按照学费收入 40% 的比例分配，由继续教育学院代管。

(二) 继续教育运行费用按学费收入的 30% 分配。其中：继续教育主办单位运行费用，按照学费收入 27% 的比例分配继续

教育主办单位；继续教育协作学院费用，按照学费收入 3%的比例分配相关协作学院。

**（三）管理费用。**按照学费收入 30%的比例上交学校。

**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教育（培训、技能评价等）收入分配**

1. 一般类培训费、技能评价收入，按 80%的比例分配给培训、技能评价主办单位（包括协办单位费用和技能评价中心费用），20%上交学校。

2. 政府专项经费根据专项文件规定，按高限上交学校管理费用后，剩余部分分配主办单位（包括协办单位费用）。

3. 主办单位参与省市政府的政策性支持项目，据此获得省财政拨付的补贴经费，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支出后，结余部分的 30%分配给主办单位，70%上交学校。

**第九条 对外服务收入分配**

会务费、会议费、考务费、考试费、报名费、评卷费、复印费、翻译费等，扣除税金后全额分配给主办单位。

## 第四章 收入分配使用

**第十条 学历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的使用**

1. 校外教学点分配的收入，用于招生宣传，教学组织管理、办学条件建设、教学辅导、实践教学、考试等项目开支。

2. 直属函授站分配的收入，用于招生宣传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租用场所、人员聘用等相关费用。

3. 继续教育主办方分配的收入，30%用于继续教育事业发展，包括教学平台建设，主讲面授教师代课费，招生宣传、条件改

善等；30%用于继续教育学院日常运行，包括人员聘任，学科建设等；40%用于继续教育学院人员的绩效工资发放。原学校统一发放的绩效工资取消，由继续教育学院从本部分经费中支出。

4. 继续教育协作方分配的收入，参照《山西大学学院(系)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山大计财字〔2020〕4号)文件执行。

5. 上交学校的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支出。

**第十一条** 非学历继续教育(培训、技能评价等)收入的分配使用

1. 分配给主办单位的收入，90%用于事业发展，10%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绩效。

2. 上交学校的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支出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外服务收入分配的使用

分配给主办单位的收入，用于相关业务支出。如有结余，可用于单位事业发展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计划财务处。